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S-G2025-0006

本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含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5472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176.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